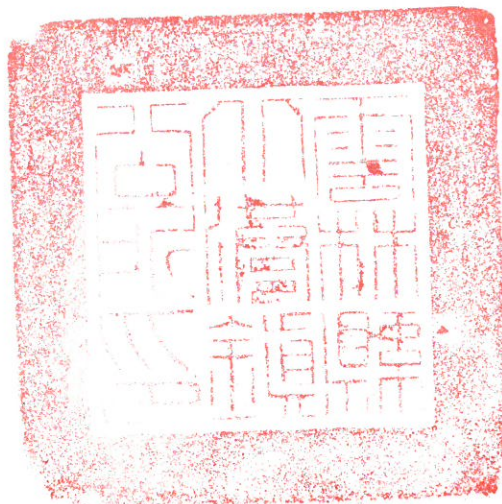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港鎮民字第11203009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陳卓軒1員，111年8月30日港鎮民徵字第1110300975號函，催告該員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8月30日港鎮民徵字第1110300975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陳卓軒，因出境國外，查無國外地址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雲林縣北港鎮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鎮長蕭美文